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胡寶蓮

上列抗告人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之訴訟救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即均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黃胡寶蓮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279號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；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，以其再抗告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駁回。

㈡抗告人於本院裁定後，復提出「抗告狀」，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三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